**富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意见》、《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本辖区内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集中处理设施和户用处理设施,就地处置生活污水的家庭简易处理设施除外。

集中处理设施、户用处理设备，由户内处理设施和公共处理设施组成。户内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道等，公共处理设施包括接户井、污水管网、检查井、处理终端等。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秉持“统筹规划、源头治理、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原则，以实现建设规范、设施完好、管理有序、水质达标为目标。

**第二章 管理机制**

1. 区住建局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区“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农村生活污水信息化平台管理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审计局、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国网富阳区供电有限公司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各行政村、农户及运维单位按各自职责开展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将农污工作纳入乡镇对村级年度考核；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污信访、投诉事项处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宣传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及原有设施残值处置、新建工程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审计和移交运维等工作；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建设工程和日常运维督查台账管理工作。
3.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明确村级负责人，配合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并对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劝阻，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区住建局报告。
4. 村民以及其他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增强生态文明意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村规民约建设改造、合理利用污水处理设施；负责户内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有权举报破坏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
5. 从事民宿、餐饮、洗涤、美发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排水户）向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保证排入的污水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并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接入协议。接入协议应当明确污水预处理要求、污水排水量、污水处理费用等内容。

未签订接入协议的排水户，应该通过自建设施或者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污水，不得将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不得向环境排放超过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污水。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和本辖区实际需求，将辖区内下一年实施建设改造年度计划及时报送区住建局。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出水水质不达标或者出现损坏、老化等情形的污水处理设施的更新改造，应当纳入本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计划。

第十条 农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布点规划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要求，配套建设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或者预留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用地。预留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用地未经法定审批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一条 农村道路和连片住宅建设，应当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要求，同步建设相应的接纳、输送农村生活污水的管网等设施，并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本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应当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同时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与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

 村民以及其他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户内处理设施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公共处理设施建设，并加强对户内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

第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人员实行施工全过程监管，明确管理范围和职责；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日常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各类档案资料。

第十四条公共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完成施工后，经三个月试运行，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1. 损毁、盗窃污水处理设施；
2. 穿凿、堵塞污水处理设施；
3. 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4. 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酒糟、豆腐渣、蕃薯粉渣等废渣；
5. 向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6. 建设占压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7. 其他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公共处理设施。确需改建、迁移、拆除公共处理设施的，应当报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

**第四章 运维管理**

第十六条 区住建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对公共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维护。

第十七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积极完成有关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运维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对公共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养护，及时处理设施故障，清理、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垃圾和污泥，保证公共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运维单位应当在村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运维单位必须按照要求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量和水质的记录、检测制度：

1. 对户用处理设备，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年不得少于两次；
2. 对日处理能力不足三十吨的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
3. 对日处理能力三十吨以上不足二百吨的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4. 对日处理能力两百吨以上的集中处理设施，实时检测进出水水量、水质。

运维单位必须妥善保存检测原始记录，并通过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平台，按照前款规定的检测频次要求报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和进出水水量、水质等信息。

第二十条 运维单位应当建立运维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并定期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住建局报送运行维护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共处理设施发生损坏、故障，超出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维修范围的，运维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住建局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住建局接到运维单位报告后，应当组织维修或者采取其他应急处理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和村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住建局报告，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住建局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用电电价按照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分类相关规定执行。

供电企业应当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用电需求。因检修等原因确需停电的，供电企业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通知运维单位。

**第五章 考核制度**

第二十四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采取考核制，区住建局牵头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考核，区五水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等相关单位参与考核。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考核成绩将纳入区政府的综合考评。区住建局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按照《杭州市富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经费由区本级财政负责保障。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由区住建局与区财政局负责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由区住建局进行行政执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富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富政办〔2017〕44号）同时作废。

 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1日